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33號

上訴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網路拓展貿易協會

法定代理人 陳衛銘

上訴人 承霖網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嫻臣

被上訴人 立紘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詠瑄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107年度重訴字第33號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網路拓展貿易協會、承霖網路有限公司之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佰參拾伍萬零捌佰壹拾肆元、伍拾柒萬玖仟壹佰肆拾捌元，應分別徵第二審裁判費壹拾肆萬零肆佰玖拾陸元、玖仟肆佰貳拾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各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高菁菁